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02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蔡東原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蔡國祥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事實上處分權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,357,95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6,54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哲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許紘睿